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0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渝旻、楊正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)。

㈢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